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1室
電話：(02)8771-1485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決算表	6
六、基金收支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8-13
(一)協會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3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八、財務報告檢查表	14-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及基金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結果及基金狀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11476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4F, No.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764, Taiwan, R.O.C.
Tel 電話: (02) 8792-2628　Fax 傳真: (02) 8791-0859
www.pkf.com.tw

PKF International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月 霞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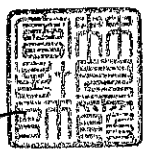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5　日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負債、基金暨餘絀	附註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 4,122,721	14.27	$ 4,899,717	17.38	應付帳款	五(四)	$ 7,023,272	24.31	$ 7,658,313	27.17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五(二)	23,312,387	80.68	21,233,002	75.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及五(七)	55,047	0.19	-	-
其他流動資產		414,908	1.43	969,396	3.44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五)	1,667,267	5.77	386,428	1.37
流動資產合計		27,850,016	96.38	27,102,115	96.14	負債合計		8,745,586	30.27	8,044,741	28.54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242,800	0.86
						負債總計		8,745,586	30.27	8,287,541	29.40
非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基金	五(六)	102,148	0.35	101,431	0.36	基金及餘絀	五(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五(三)	918,735	3.18	966,655	3.43	準備基金		102,148	0.35	101,431	0.36
存出保證金		24,180	0.09	19,180	0.07	累計餘絀		20,047,345	69.38	19,800,409	70.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5,063	3.62	1,087,266	3.86	基金及餘絀合計		20,149,493	69.73	19,901,840	70.60
資產總計		$ 28,895,079	100.00	$ 28,189,381	100.00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 28,895,079	100.00	$ 28,189,381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會計楊琇清　　秘書長：秘書長葉國欽　　理事長：理事長趙重光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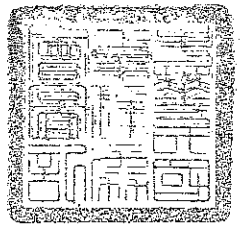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年度 決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113年度 決算數
收入	三				
業務收入	五(八)	$ 5,970,600	$ 5,000,000	$ 970,600	$ 5,807,000
補助收入	五(九)	97,369,322	125,900,000	(28,530,678)	93,615,871
捐贈收入	五(十)	5,728,400	6,400,000	(671,600)	6,400,400
其他收入		1,422,482	747,000	675,482	852,463
利息收入		113,536	78,500	35,036	117,564
收入合計		110,604,340	138,125,500	(27,521,160)	106,793,298
支出					
辦公費		584,489	632,000	(47,511)	551,969
業務費	五(十一)	10,875,577	12,214,500	(1,338,923)	8,668,421
人事費	五(十二)	4,384,179	4,339,000	45,179	4,352,649
國際活動費	五(十三)	93,702,184	120,000,000	(26,297,816)	89,122,001
其他支出		755,928	940,000	(184,072)	831,913
支出合計		110,302,357	138,125,500	(27,823,143)	103,526,953
本期稅前餘絀		301,983	-	301,983	3,266,345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七)	(55,047)	-	(55,047)	-
本期餘絀		$ 246,936	$ -	$ 246,936	$ 3,266,34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會計楊琇清　　秘書長：秘書長葉國欽　　理事長：理事長趙重光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113年1月1日金額(註)			$ 100,751
基金利息收入	$ 680	$ -	6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註)			101,431
基金利息收入	717	-	717
114年12月31日餘額(註)			$ 102,148

註：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會計楊琇清　　秘書長：秘書長葉國欽　　理事長：理事長趙重光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協會沿革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社團法人，於民國 62 年 4 月 3 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

本會以發展桌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桌球活動，藉以提高桌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經理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登載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事務器械設備 5 年；雜項設備 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決算表列為收入。

(八)收入及支出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退 休 金

本會退休金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所 得 稅

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會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　　金	$ 13,884	$ 112,942
活期存款	4,108,837	4,786,775
小　　計	4,122,721	4,899,717
減：銀行透支	-	-
合　　計	$ 4,122,721	$ 4,899,717

(二)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4年辦理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桌球培訓隊及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補助款(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15,769,054
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運動部(註)）	7,543,333
合　　計	$ 23,312,387

113.12.31

113年辦理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桌球培訓隊、2024年巴黎奧運會、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國內、外參賽及移地訓練補助款(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13,388,889
113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體育署)	6,492,638
113年度工作計畫(體育署)	854,129
其　　他	497,346
合　　計	$ 21,233,002

(註)：原隸屬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升格並更名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事務器械設備	$ 101,003	$ 103,578
雜項設備	817,732	863,077
合　　計	$ 918,735	$ 966,655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

	事務器械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114.12.31			
成本	$ 199,899	$ 1,507,615	$ 1,707,514
累計折舊	(98,896)	(689,883)	(788,779)
帳面金額	$ 101,003	$ 817,732	$ 918,735
113.12.31			
成本	$ 172,232	$ 1,313,715	$ 1,485,947
累計折舊	(68,654)	(450,638)	(519,292)
帳面金額	$ 103,578	$ 863,077	$ 966,655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事務器械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114.01.01 餘額	$ 103,578	$ 863,077	$ 966,655
增添	27,667	193,900	221,567
折舊	(30,242)	(239,245)	(269,487)
114.12.31 餘額	$ 101,003	$ 817,732	$ 918,735
113.01.01 餘額	$ 97,736	$ 611,473	$ 709,209
增添	31,890	440,000	471,890
折舊	(26,048)	(188,396)	(214,444)
113.12.31 餘額	$ 103,578	$ 863,077	$ 966,655

3. 截至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抵押之情形。

4. 截至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四)應付帳款

114.12.31	
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	$ 34,063
黃金計畫經費	5,880,165
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未使用，需匯回運動部)	323,640
其　　他	785,404
合　　計	$ 7,023,272
113.12.31	
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	$ 620,521
黃金計畫經費	5,548,126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未使用，需匯回運動部)	32,705
其　　他	1,456,961
合　　計	$ 7,658,313

(五)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預收款項	$ 292,011	$ 277,776
代收款項	1,375,256	108,652
合　　計	$ 1,667,267	$ 386,428

(六)基金及餘絀

1. 準備基金

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

2. 累計餘絀

係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9,800,409	$ 16,534,064
加：本年度餘絀	246,936	3,266,345
期末餘額	$ 20,047,345	$ 19,800,409

(七)所 得 稅

本協會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所估計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分別為55,047及0元，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應付所得稅分為55,047及0元。

(八)業務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講習、比賽報名費收入	$ 5,970,600	$ 5,807,000

(九)補助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97,369,322	$ 93,615,871

(十)捐贈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企業捐贈	$ 4,728,400	$ 4,700,400
個人捐贈	1,000,000	1,700,000
合　　計	$ 5,728,400	$ 6,400,400

(十一)業 務 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裁 判 費	$ 3,732,400	$ 3,003,200
工作人員費用	1,242,606	1,556,909
國內比賽差旅費	1,964,450	1,175,600
賽事轉播費	1,197,000	1,184,400
其　　他	2,739,121	1,748,312
合　　計	$ 10,875,577	$ 8,668,421

(十二)人 事 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職員薪給	$ 3,579,603	$ 3,598,243
保 險 費	518,354	501,549
退 休 金	186,811	184,347
加 班 費	99,411	68,510
合 計	$ 4,384,179	$ 4,352,649

(十三)國際活動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教練薪資	$ 9,003,387	$ 1,562,044
國外比賽差旅費	74,302,943	80,631,234
消耗性器材	3,110,698	2,558,300
其 他	7,285,156	4,370,423
合 計	$ 93,702,184	$ 89,122,001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民國114年度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自籌經費收入計13,235,018元佔總收入110,604,340元之比率為11.97%，較113年度比率12.34%降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1,000,000元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13,235,018元之比率為7.56%。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國內賽事報名費收入是以現場收現金為主，抵扣支出後剩餘款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共計275,238元，業已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共計13,762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餘絀比率為0.22%，較113年度餘絀比率3.06%降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每年度開始前出納管理部門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參酌實際情形專簽提報零用金總額度及每筆支付一定金額，簽會會計組並奉理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據以提取定額之現金，備作零星支付。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自籌經費收入13,235,018元佔總支出110,302,357元之比率為12.00%，較113年度比率12.73%降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其他應收款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金額共計6,874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現金適足率為0.45<1。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會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4年12月31日對單一對象負債最高為格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4,027,350元，占114年12月31日總負債46.05%，係為國外賽事機票採購(帳列應付帳款)。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度期末總負債計8,745,586元佔累積餘絀20,047,345元之比率為43.62%，較113年度比率41.86%增加。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業經民國115年4月25日召開第1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在案。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楊琇清　　秘書長：秘書長葉國欽　　理事長：理事長趙重光

簽證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025 號

會員姓名： 林月霞　　事務所電話： (02)87922628

事務所名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3521398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90382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2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